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有關基金的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子基金**」)

茲通知閣下有關以上基金的若干變更。

I.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變更

1. 背景

當子基金初次推出時，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受到限制。當時，只允許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QFII」)資格的實體方可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由於經理人及子基金並不具備該資格，當時設想子基金將會透過投資於由已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類似股票掛鈎證券及工具(統稱為「股票掛鈎票據」)而投資於中國A股。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之規限。

2. 投資政策之變更

自2014年11月17日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變更，藉以提供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靈活性。該等投資不得超過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為免生疑問，各子基金於中國A股的總投資額維持不變。經理人相信，經修改的投資政策將讓經理人以更靈活的方式管理子基金，而經擴大的投資範圍將符合子基金的利益。

請注意，儘管有上述變更，經理人並無責任代表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因此，子基金將繼續投資於與中國A股表現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從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A股所得收益，暫免徵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基於上述通知，經理人已決定子基金將不會就通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預扣任何金額作為稅項準備。

II. 子基金稅項準備慣例之變更

1. 2014年11月14日前的稅項準備慣例

子基金目前投資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

誠如本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經理人有權就有關收益或收入計提預扣稅準備，以及為子基金預扣稅項。

本基金日期為1995年11月13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附表一規定，在計算資產淨值時：(i)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負債包括子基金累計至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仍未繳付的應佔資本收益稅；及(ii)計及經理人估計就截至進行相關估值之目的收入及交易涉及的稅項將為該子基金繳付或索回之該等金額(如有)。

由於中國的稅收規則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子基金的慣例是就其投資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的潛在稅項，預扣(或促使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預扣)10%的準備。

2. 通知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通知」)。

根據通知(其中包括)：

- (i) 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ii) QFII在2014年11月17日前取得的該等收益應依稅務法例徵收企業所得稅。

通知適用於並無在中國設有任何機構或場所的QFII或QFII所得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其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相關。

3. 頒佈通知的涵義

基於頒佈通知，經理人已決定對子基金的稅項準備慣例作出以下變更：

- (i) 基於自2014年11月17日起變現的任何收益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故子基金自2014年11月14日(2014年11月17日前的最後估值日)起已不再就投資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所得未變現收益預扣10%作為稅項準備；
- (ii) 子基金直至2014年11月14日就投資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所得未變現收益而預扣作為稅項準備的金額已回撥至子基金。此對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相等於滙豐中國動力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031% (或每單位0.013美元)，及相等於滙豐中國增長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031% (或每單位0.003美元))；
- (iii) 自2014年11月17日起，子基金已不再就投資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所得已變現收益預扣(或不再要求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預扣)10%作為稅項準備；及
- (iv) 子基金將繼續(或繼續要求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保留直至2014年11月14日(包括該日)就投資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所得已變現收益預扣作為稅項準備的金額。

經考慮專業稅務意見後，經理人認為此等變更符合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且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受託人已獲知會，並且不反對更改稅項準備慣例。

儘管已頒佈通知，但仍未能明確肯定子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前投資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

可能獲得的收益或收入將如何被徵收稅項。敬請注意，任何稅項準備(包括先前作出並將由子基金保留或由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預扣的準備)或會多於或少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負擔。如經理人認為子基金的稅項準備不足，其將會考慮作出額外稅項準備。倘經理人信納部分的稅項準備並無需要作出，則該等準備將回撥予子基金。任何稅項準備(如有作出)將會在扣除或回撥該項準備時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將只會對扣除或回撥該項準備時仍屬于基金的基金單位造成影響。如基金單位於扣除該項準備前已贖回，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準備不足的原因而受影響。同樣，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額外稅項準備的回撥而受惠。此外，經理人在有關規例更清晰明確時可酌情決定進一步修改子基金的稅項準備慣例，並就此作出進一步通知。

視乎與中國A股掛鈎的證券(例如股票掛鈎票據)的收益最終將如何被徵稅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定，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在任何額外稅項準備被回撥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方式索償已回撥予子基金的稅項準備或預扣款項的任何部分，有關金額將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

文件及查詢

載有上述基金資料的銷售文件的副本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2284 1229)。

經理人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9日